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 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修訂

- 一、長庚大學物理治療系學生欲修習科目:臨床實習(3)、(4)、(5) 者,應依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所列,修畢所有系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臨床實習單位之規畫與選定,依制度分為【申請制】或【分發制】 完成。

【申請制】

- 1. 依個人學習規劃,並符合實習單位的實習學生遴選辦法與條件即可申請。
- 2. 申請時每位申請者於同一時段,至多可申請 3 家醫院,申請 之醫院總數上限為 5 家。
- 3. 若經申請制未能獲得通過之站別,則參加【分發制】選站完成。

【分發制】

分發制之實習單位選填序,依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成績總平均之排名順序進行選填,採計範圍為大一至大三上學期。

5. 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,參考如表列:

臨床實習遴選之認列專業科目表								
大一	物理治療導論*1、解剖學*2、解剖學實驗*1							
大二	醫學倫理學*1、肌動學*2、生理學*4、生理學實驗*1、運動治療技術學*1、運動治療技術學實驗*1、實地解剖學*1、實地解剖學實驗*1、骨科物理治療學(1)*2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實驗(1)*1、運動生理學*1、內科學*2、骨科學*1、神經科學*1、復健醫學*1、							
大三上學期	操作治療學*1、操作治療學實驗*1、小兒科學*1、外科學*2、 臨床實習(1)*1、小兒物理治療學*2、小兒物理治療實驗*1、物 理因子學(1)*2、物理因子學實驗(1)*1、神經物理治療學 (1)*2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實驗(1)*1							
大三下學期	輔具學*1、輔具學實驗*1、物理治療倫理與行政管理學*2、臨床實習(2)*1、機能再教育*1、機能再教育實驗*1、心肺科物理治療學*2、心肺科物理治療學實習*1、骨科物理治療學(2)*2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實驗(2)*1、物理因子學(2)*2、物理因子學實驗(2)*1、神經物理治療學(2)*2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實驗(2)*1							
備註	以上認列科目,若業經辦理抵免者將不納入成績計算。但須提出修課完成之成績單證明,以確認修畢所有系定必修科目。							

三、分發選填流程:

- 1. 第一階段:於實習單位申請結果確認公告後,確認欲參加實習者 尚未有18 週教學醫院之實習站別的人數,依遴選之認列專業科 目成績排序進行選填。
- 2. 第二階段:經第一階段實習站別選填完成並確認後,進行第二階段含非教學醫院單位選填,包括 A6、A7、A8、B4 站配套完成 36 周者。

3. 第三階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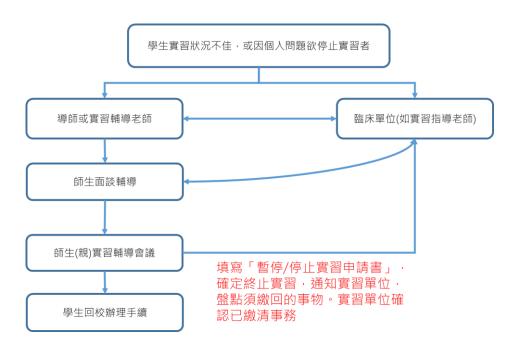
- i. 若因實習成績不通過需重修者,則待當屆應實習者分發完 成後,始可選填。
- ii. 若大三上仍有必修科目(含專業科目)未通過者,欲安排大四下開始實習者,則實習分發選填序排在所有科目皆通過同學之後。
- iii. 若有意額外選修 A6、A7、A8、B4 站別實習者(意即已完成選填 36 周),需於第二階段完成後再行選填。

四、以上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臨床實習終止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公布

- 一、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,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,經實習指導老師、學系導師或相關人員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適用 之。
- 二、學生欲辦理暫停/停止實習時,啟動實習終止機制:須先向導師及實習單位 口頭報告,進行師生面談,視實際需求啟動實習輔導會議。
- 三、實習輔導會議的進行,應邀集學生與家長經討論同意終止臨床實習,並行文 通知實習機構後,始可終止實習。終止實習,請學生填寫「長庚大學物理治 療學系 暫停/停止 實習申請書」,並納入輔導會議紀錄,權為暫停/停止實 習正式文件及辦理後續流程之依據。
- 四、若未啟動終止機制者,擅自離開實習單位期間以『曠班』論處。學生填寫「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」於三日內完成申請手續。



- 五、申請終止(暫停/停止)實習同學,於修業年限內,須在可實習之其他時間及 單位實習,補足遺缺之實習學分,確保完成畢業時必修學分。
- 六、實習機構若因執行感控作業而暫時停止實習,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,實習單位、校方與實習生共同擬定替代方案,不須填寫「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」。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暫停/停止實習申請書

本人(姓名)_	(學號)			
暫停/停止實行	習事由:								
□■□転停	/□停止 實習.	留价	起始日 年月日			結束日			
□ 目 11	/□/	平江				年月日			
				<u>-/1-</u> _月_		 -		_//_ _月_	
				/ <u>1 -</u> 月_		+ =	<u>'-</u> _年_		 日
				_ 月_		 	<u></u> 年_		日
				 月_		<u> </u>			 日
			 年_	月_	日	<u> </u>	 _年_	月_	日
			 年_	月_	日	T	 年_	月_	日
2. 了解未完, 習。	成之實習學分 與	具實習時數,須依	5本系	實習	羽申請	規範再	手次重	重新目	申請實
申請學生:		(簽名	;)		日期	月:	_年_	_月_	_日
手機:									
		(簽名	;)						
手機:									
敬會									
		日期	聯絡處理情形						
班導師		年月日	}						
實習輔導老師		年月E	3						
實習單位		年月日	3						
系主任		年月E	3						